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业”、“上市公司”、“公司”）2020 年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投资”）做出的关于天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化工”、“标的公司”）2020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完成了收购天业集团与锦富投资持有的天能化工 100% 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市公司与天业集团、锦富投资签订的《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共同承诺天能化工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52,409.24 万元、54,175.65 万元及 52,458.65 万元。

二、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一）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

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新疆天业在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及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

专项审核意见进行确定。

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如发生当年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进行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应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可转换债券数量和应补偿现金金额。

(1) 业绩补偿的当期，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可转换债券数量和应补偿现金金额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分别在标的资产中的持股比例

(2) 补偿义务发生时，交易对方应优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总数。

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股份数量=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股份金额=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3) 如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数不足补偿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优先以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偿，计算公式为：

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金额-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股份金额)÷100

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100

(4) 如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现金金额=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金额-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股份金额-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

(二) 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业绩补偿期满时，乙方应当聘请合格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利润补偿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

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已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按照如下方式另行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另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已补偿金额

各补偿义务人按照其各自在标的资产中的占比确定应承担的补偿义务，即天业集团占 82.50%、锦富投资占 17.50%。

整体减值测试下，交易对方另需补偿股份数量如下：

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另需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如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优先以可转债补偿，计算公式为：

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可转换债券数量=(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金额-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每股发行价格)÷100

如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可转债数量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现金=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金额-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每股发行价格-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可转换债券数量×100

减值补偿金额的上限为：本次交易的总对价-标的公司截至业绩补偿期满减值测试净资产值-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上述减值测试的结果应经新疆天业股东大会批准。

(三) 补偿上限

各方同意，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进行的累积补偿金额(包括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以其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

三、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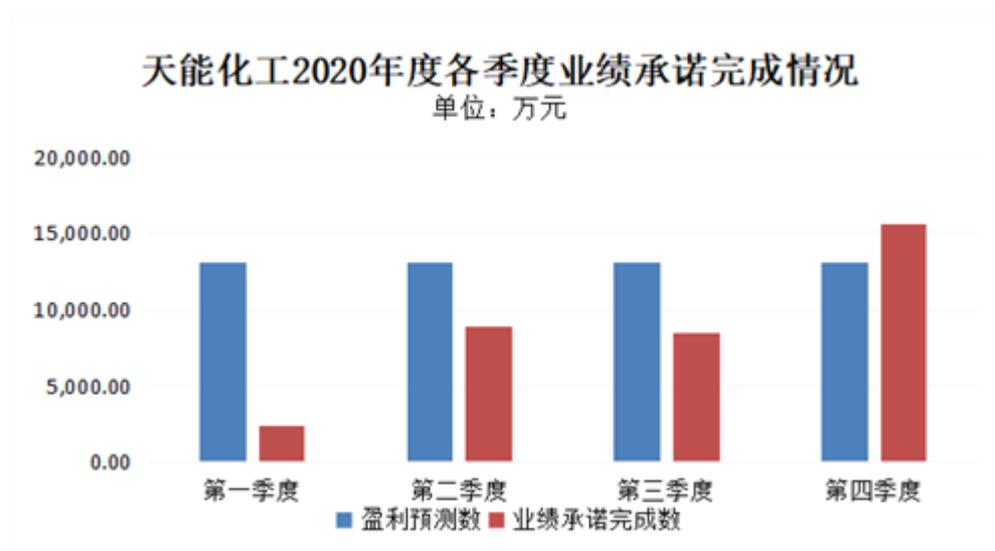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能化工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能化工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53.89 万元，剔除天能化工 2020 年 4-12 月调整折旧年限对净利润影响金额 5,620.56 万元，天能化工 2020 年 1-12 月实际完成盈利承诺口径的业

绩为 35,033.33 万元，2020 年未达到预期业绩承诺目标。

针对天能化工业绩未达承诺目标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一）疫情对天能化工 2020 年度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020 年初以来的疫情对国民经济及氯碱化工行业造成较大冲击，天能化工的主要产品 PVC、烧碱、水泥均为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的大宗商品原料，受疫情的影响，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均出现较大波动，PVC 产品价格全年较多月份处于低位，烧碱产品价格全年处于持续走低的态势，水泥产品价格也较 2019 年同期出现一定程度回落，产品价格的波动对天能化工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导致了天能化工 2020 年度业绩未能达到预期。此外，2020 年 7-9 月期间，新疆地区因二次疫情而采取的封城措施也对天能化工的盈利能力造成了进一步的不利影响。



如上图所示，天能化工 2020 年一季度实现盈利承诺口径的业绩 2,463.27 万元，受疫情影响最严重；二、三季度因为面临逐步复工复产过程，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分别实现盈利承诺口径的业绩 8,632.97 万元、8,413.68 万元，四季度逐步回暖，销售价格上升，实现盈利承诺口径的业绩 15,523.41 万元，但总体来说天能化工实现业绩未能达到预期业绩承诺目标。

（二）天能化工 2020 年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根据天能化工实际情况以及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评估预测数据，2020 年天能化工 PVC、烧碱、水泥产品实际销售情况与盈利预测值的差异分

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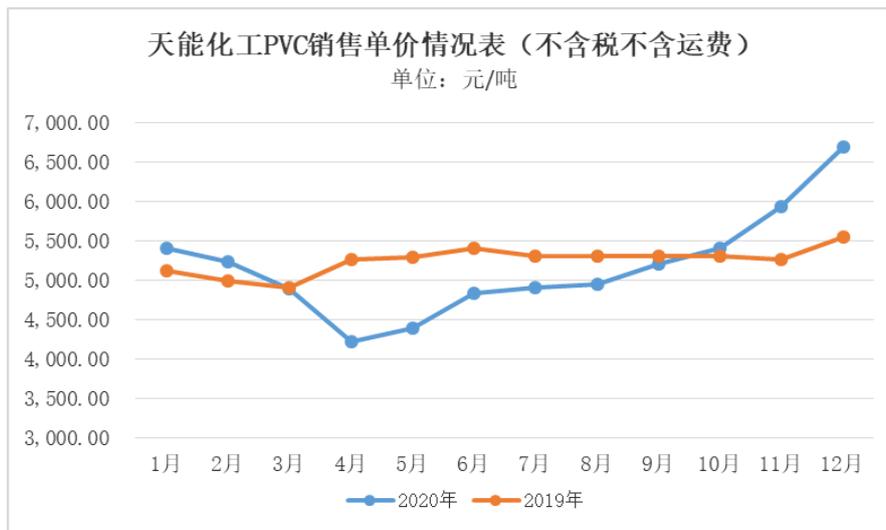
1、PVC 产品销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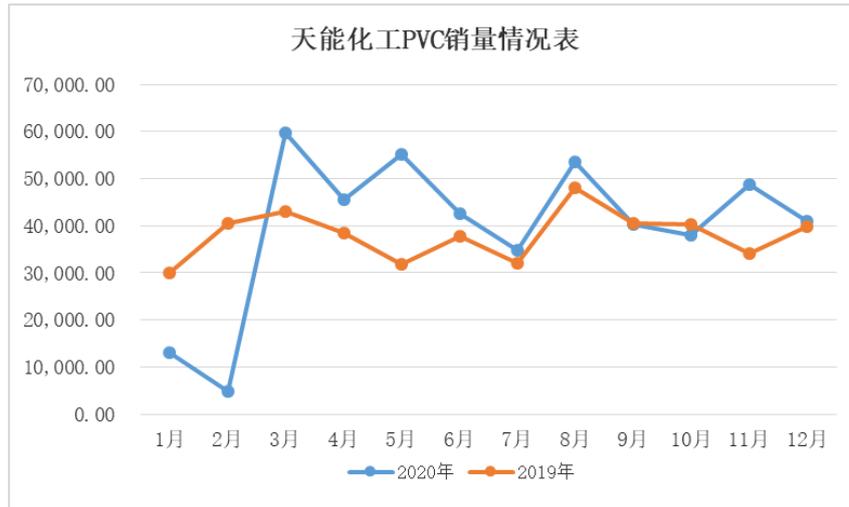
2020 年，受疫情影响，PVC 产品市场价格在上半年迅速下滑至近 5 年最低水平，随后在下半年反弹回升至高位，全年波动较大，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20 年，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天能化工的 PVC 销售价格全年也呈现先降后升的情况，一季度受疫情影响，PVC 价格迅速下跌，并于 4 月份跌入谷底，随后开始逐步反弹，并在第四季度提升至较高位置。此外，一季度疫情对 PVC 产品销量也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而二季度至四季度，随着下游需求端逐步回暖，PVC 产品销售价格逐步上升，天能化工抢抓机遇，实现产销两旺，尽最大努力弥补上半年特别是一季度销量与售价低于预期的不利影响，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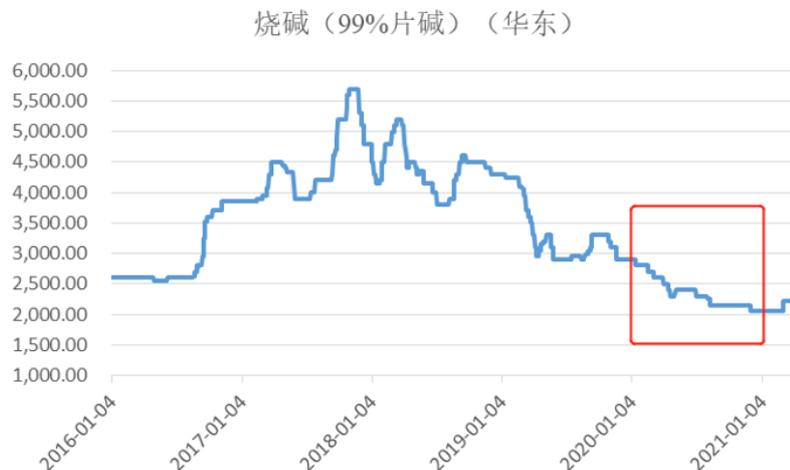




2020年，天能化工全年PVC产品实际平均单价为5,115.53元/吨（不含税、不含运费），盈利预测平均单价为5,037.42元/吨（不含税、不含运费），在四季度PVC行情达到五年内高位水平的情况下，天能化工全年实际均价较盈利预测的预测单价涨幅仅为1.53%，仅仅弥补了前三季度的业绩缺口。最终，PVC产品的销售单价上涨影响PVC产品毛利上升3,730.03万元，扣除所得税后影响天能化工净利润上升3,170.53万元，达到了盈利预测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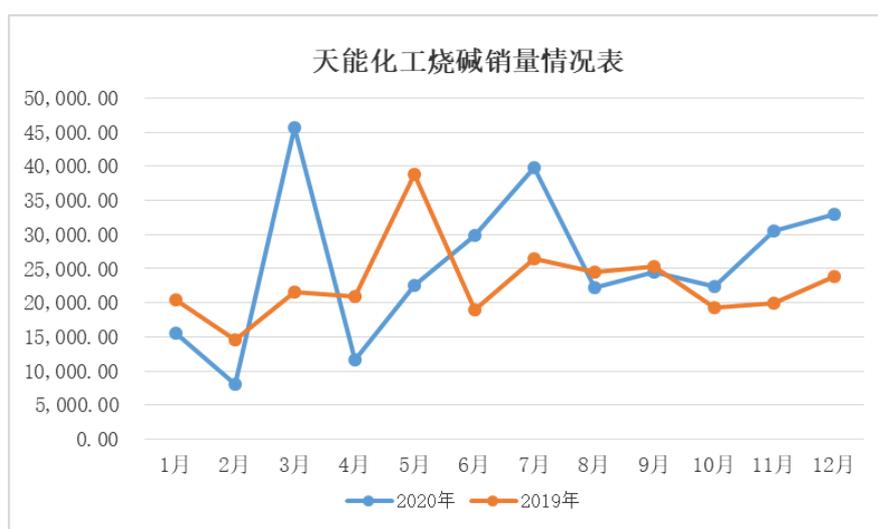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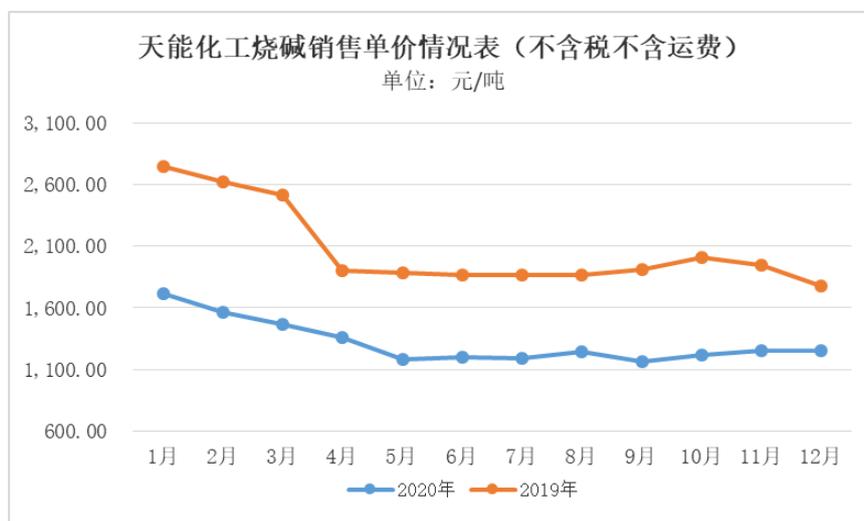
2、烧碱产品销售情况

2020年，烧碱行业受疫情冲击较大，自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烧碱主要下游氧化铝、造纸、纺织印染行业企业开工都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3月份，随着国内疫情逐渐好转，氯碱企业装置开工负荷提升；但下游复工缓慢，对烧碱需求增加幅度有限，难以消化库存，市场持续下行至近五年最低水平，并在下半年持续维持在该最低水平附近小幅波动，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20年，市场价格的大幅下跌且低位徘徊带动天能化工的烧碱产品销售价格在上半年迅速下滑，并在下半年低位波动，直接导致天能化工烧碱产品的全年平均价格较2019年产生较大幅度下降，对天能化工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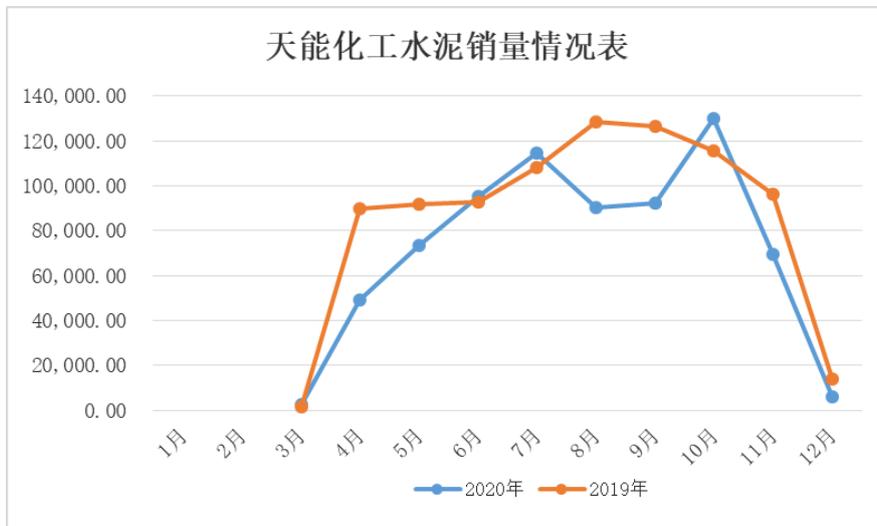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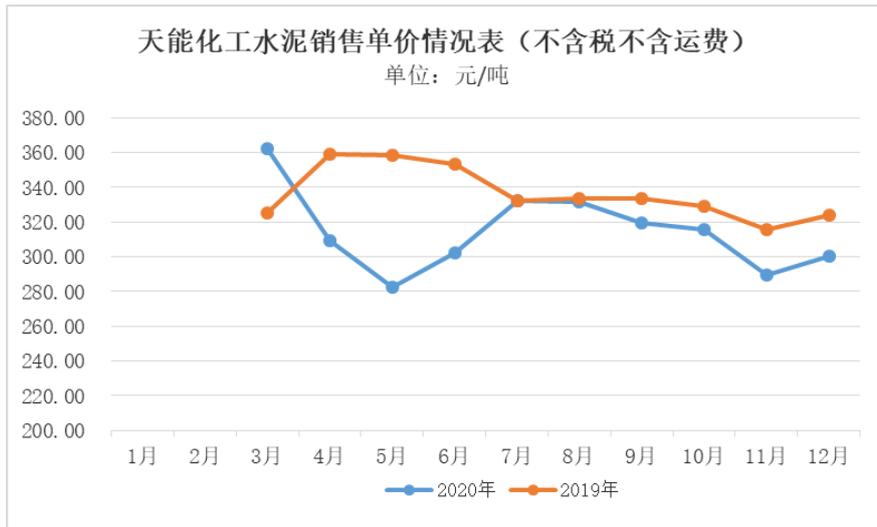


2020年，天能化工烧碱产品的全年平均价格较2019年平均价格及盈利预测单价均存在较大差异，全年实际平均单价为1,291.14元/吨（不含税、不含运费），2019年平均单价为2,038.09元/吨（不含税、不含运费），盈利预测平均单价为1,972.12元/吨（不含税、不含运费）。天能化工2020年实际平均单价较2019年降幅达36.65%，较盈利预测的预测单价降幅34.53%，销售单价的下降影响烧碱产品毛利较盈利预测下降20,832.04万元，扣除所得税后影响天能化工净利润较盈利预测下降17,707.24万元，对天能化工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3、水泥产品销售情况

2020年，受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均制定了程度不同的封城措施，物流运输和人员流动限制影响了地产以及建设工程的开工，对水泥的市场需求造成较大影响。此外，由于水泥产品的销售半径有限，主要辐射周边地区，无法远距离销售，因此，水泥产品的各地定价存在一定的差异，且水泥市场直接受公司所在地的疫情管控政策的影响也较大。

2020年一季度，疫情爆发，新疆地区采取了封城措施，但由于一季度为新疆地区建筑行业冬季停工期，天能化工无对外销售水泥产品，因此，受一季度疫情爆发的实际影响有限；2020年三季度，新疆地区因二次疫情而采取的封城措施对周边下游建筑行业的开工产生较大影响，直接导致水泥产品的销售未能延续上升态势，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而错过水泥销售旺季，此外，疫情下，建筑行业开工不足也导致水泥的销售单价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具体如下图所示：



2020年，天能化工水泥产品全年实际平均单价为312.90元/吨（不含税、不含运费），盈利预测平均单价为345元/吨（不含税、不含运费），天能化工实际单价较盈利预测的预测单价降幅约9.30%；此外，疫情还导致水泥产品2020年全年销量较2019年出现大幅下滑，由2019年的86.50万吨下滑至72.30万吨，降幅达到16.41%。销售价格的下降与销量的减少合计影响水泥产品毛利比盈利预测减少5,632.33万元，扣除所得税后影响天能化工净利润减少4,787.48万元，对天能化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综合以上因素，2020年度，受疫情因素影响，天能化工主要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对天能化工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其中，PVC产品销售价格虽然在2020年四季度达到历史高位，但仅仅能够弥补前三季度未完成的业绩缺口；而烧碱、水泥产品受到疫情的持续不利影响，产品价格全年处于较低水平，并且水泥产品的销量也出现一定程度下降，对烧碱和水泥产品的毛利产生了较大不利的影响，综合导致天能化工主要产品净利润较业绩承诺中的评估预测数下降19,324.19万元。

四、业绩承诺方案的调整

面对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可抗力影响，在充分评估疫情对公司生产、销售、管理等方面的综合影响情况下，依据中国证监会2020年5月15日发布的《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相关指导意见，公司拟与交易对方对原重组业绩承诺进行部分延期调整，拟调整方案如下：

1、考虑到2020年疫情对天能化工的实际影响情况，公司计划以原业绩承诺口径和计算方法为基础，将原业绩承诺中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52,409.24万元”调至“35,033.33万元”，调减额为17,375.91万元。

2、将2020年度业绩承诺调减额延期至2021年度履行，即将原业绩承诺中2021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54,175.65万元”调至“71,551.56万元（不包括调整折旧年限影响）”，调增额为17,375.91万元。

3、除2020年度和2021年度之间业绩承诺金额发生调整外，《关于发行股

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其他条款、承诺区间、计算方法等均不发生变化。天能化工 2020-2022 年度连续三个年度承诺实现的业绩总额 159,043.54 万元亦不发生变化。

4、业绩承诺各方拟与公司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约定，2021 年、2022 年按调整后的指标进行业绩承诺，如无法完成，将按各方协议约定的指标由业绩承诺方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上述业绩承诺调整事项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公司八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业绩承诺调整事项尚需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业绩承诺调整的原因主要系标的公司业绩受 2020 年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本次调整有利于消除短期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对业绩的扰动和长期发展之间的矛盾，符合证监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指导意见。

2、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业绩承诺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业绩承诺方案调整的事项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在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且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业绩承诺方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应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赵志丹

赵志丹

战永昌

战永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23日